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法国经贸合作沙龙活动”和
“西安-德国经贸合作沙龙活动”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SXZCZB2025-ZCCS-0528)

甲 方: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乙 方: 陕西长安会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协 议 书

甲方：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乙方： 陕西长安会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 “西安-法国经贸合作沙龙活动”和“西安-德国经贸合作沙龙活动”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西安-法国经贸合作沙龙活动”和“西安-德国经贸合作沙龙活动”采购项目的组织、搭建及相关服务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第三方审计结束止	符合磋商文件有关技术、商务要求	
.....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886,8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二）合同价包括：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策划费、实施费、场地租赁搭建等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款项结算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项目通过第三方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具体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第三方审计结束止。

（三）项目负责人：靳飞

五、质量保障

（一）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三）符合甲方要求，并通过验收。

六、技术与服务

（一）乙方须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须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乙方须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乙方在组织、安排项目时，须提前制作安全预案报甲方审核并安排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活动安全预案工作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

（六）乙方须保障会议场所、设施符合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落实疏散及应急救援措施，保障监控设备及消防设备，为本次赛场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七）乙方须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保存项目从组织到实施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本协议服务期满前，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完

整的档案资料。

七、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并由第三方进行审计；

（二）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三）验收和评价方式：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并通过第三方审计，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经第三方审计，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除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外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义务整体或部分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

或终止协议执行。

(五)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七)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地 址: 凤城八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任伟

联系电话: 029-86787875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 陕西长安会展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生态区会展一路 1399 号西安国际会展中心 B1-43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靳飞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 61050192090000005576

联系电话: 15389029232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